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0号

罪犯郑昌委，男，1977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个体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因抢劫罪，于2003年1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2010年4月1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(2021)川01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郑昌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被告人郑昌委、陈伟昌、廖彬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卡姐、阿马姐、松基丧葬费40710元。原告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（2022）川刑终3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康卡姐、阿马姐、松基的上诉，维持原审附带民事部分判决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十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郑昌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共同民赔4071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昌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昌委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